

北京体育大学文件

北体字〔2018〕61号

北京体育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与管理办法》已经 2017 年第 16 次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体育大学
2018 年 3 月 12 日

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和规范管理，促进学校研究生教育质量不断提高，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研究生导师的选聘

第一条 基本原则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研究生导师必须满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三大基本素质要求。

2. 选聘应有利于学校学科建设和发展，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有利于中青年学术带头人的成长，有利于为国家培养体育事业、教育事业和社会发展所需高层次专门人才。

3. 以中青年专家学者为主，积极改善我校研究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

4. 新增研究生导师应符合第二条规定，其所从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主要方向属于学校研究生学位授权学科（专业）领域，原则上限在一个专业方向申报。

5.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办学，建设专、兼职相结合的研究生

导师队伍。

第二条 新增研究生导师的选聘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社会主义，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作风正派，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熟悉并能较好地执行国家及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方针政策。

（一）新增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1. 有博士学位的学校教学、科研岗位在聘教授（含学校指定的“双肩挑”正高级职称人员，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者），完整地培养过2届及以上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2. 首次申请博士生导师岗位者，当年7月1日前年龄应在57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近五年作为主要成员（前二名）承担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及以上，并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1作者（含通讯作者）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CSSCI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篇及以上，或在SCI、SSCI、A&HCI源期刊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4. 在聘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教学、科研、训练一线教师），在满足上述（一）中的1（除职称条件外）、2、3，且近三年科研活动符合以下条件中的2项时，亦可申请为新增博士生导师：

（1）承担国家级课题1项（前二名）或者主持省（部）级课题1项及以上；

（2）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单位，独立

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 获得省部级（前二名）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4) 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实际可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大于 20 万元人民币。

5. 校外博士生导师应为国内外体育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愿意且能够承担学校博士生的培养、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学科、课程建设或教材编撰等工作，能与学校共同承担科研课题。首次申请者当年 7 月 1 日前年龄应在 57 周岁及以下，聘期内不属于我校编制人员。

(二) 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副教授和教授，或具有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2. 硕士生导师申报时当年 7 月 1 日前年龄应在 57 周岁及以下，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3. 近五年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三名）承担国家级课题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1 项及以上。

4. 在聘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当年 7 月 1 日前年龄应为 40 周岁及以下，讲师职称满 3 年，且已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在满足上述（二）中的 3，且近三年科研活动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时，亦可申请为新增硕士生导师：

（1）承担国家级课题 1 项（前三名）或者承担省（部）级课题（前二名）1 项及以上；

（2）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前二名）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4）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实际可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

5. 在聘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当年 7 月 1 日前年龄应为 40 周岁及以下，讲师职称满 3 年，且已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

不满足上述（二）中的 3，但近三年科研活动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时，亦可申请为新增专业型硕士生导师：

（1）承担国家级课题 1 项（前三名）或者承担省（部）级课题（前二名）1 项及以上；

（2）以北京体育大学为第一作者（含通讯作者）单位，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 CS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在 SCI、SSCI、A&HCI 源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

（3）获得省部级（前二名）及以上的教学、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

(4) 近三年作为主持人实际可支配的科研经费总额大于 10 万元人民币。

6. 校外硕士生导师应为国内外体育相关领域的著名专家学者，愿意且能够承担学校硕士研究生的培养、专业课程教学、指导学科、课程建设或教材编撰等工作，与学校共同承担科研课题。申请者当年 7 月 1 日前年龄应在 57 周岁及以下，聘期内不属于学校编制人员。

第三条 选聘程序

1. 符合研究生导师基本条件的校内教师、专业技术人员，由本人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2. 外聘研究生导师由所属学院推荐，申请人填写“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批准。

3. 新聘研究生导师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合格后公示聘用导师名单，并由校长签发聘书。

4. 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人员及其亲属，不得参与涉及申请者的评议及相关工作。

5. 新增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每年上半年进行一次，获得导师资格的教师于下一学年开始相关工作。

第二章 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立德树人是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五条 了解、掌握、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和管理等方面的各项政策、规章和制度，做到为人师表。

第六条 承担研究生教学任务，参与编撰研究生教材、制定本学科与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负责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定期督促和检查其实施情况。

第七条 负责指导研究生选课，按时做好开题报告审定及中期考核等工作。对品行不端、身心健康状况不佳或学习成绩不合格、不适合继续培养的研究生，导师有责任提出中止其学习或其他处理意见。

第八条 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选题、文献阅读、实验设计和科学研究，检查研究生的学习与科研情况，帮助研究生把握研究方向，及时修改和审定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根据论文质量给出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研究生毕业思想总结、毕业鉴定和就业指导等工作。

第九条 鼓励跨学科组成导师团队培养研究生，导师团队成员协助导师负责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不同环节的指导工作，导师负责把好质量关。

第十条 校外研究生导师除了承担上述研究生培养工作以外，还要负责协调、沟通其所在单位与学校相关学科开展长期、实质性的教学、科研或实践层面的合作；积极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建言献策。

第三章 研究生导师的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各学院依据研究生导师职责，负责对导师进行管理，并以三年为周期进行综合考核，将考核的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由研究生院代收），作为继续聘任的依据。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对各学院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导师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十三条 研究生导师须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业。已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的导师不再招收新的研究生，但须指导已带研究生完成学业。因身体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的，所指导的学生由学院和研究生院协调另聘导师指导其完成学业。对符合《北京体育大学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管理办法》（校办字〔2014〕31号）的规定人员可适当延长招生年龄。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暂停或取消导师资格：

1. 指导学位论文不认真，所指导的学位论文质量低下，或被认定为抄袭他人成果，给学校声誉造成恶劣影响者。

2. 教育部、北京市教委学位论文抽检第一次不合格者暂停招收研究生1年，3年内2次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凡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如拟重新担任研究生导师，须在取消导师资格之日起3年后，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请并重新参加导师选聘。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学校自行审定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自觉接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和北京市教委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北京体育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暂行规定》（校办字〔2001〕26号）、《北京体育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规定》（校办字〔2001〕26号）废止，其他与现行制度有悖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体育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